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投资政策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投资政策（文件 WO/PBC/15/8），该政策将提交给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第十五届会议（2010年9月1日至3日）。

2. PBC 关于上述文件的建议将收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文件 A/48/24）。

3.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48/2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5/8 的建议。

[后接附件]



WO/PBC/15/8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6月29日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10年9月1日至3日，日内瓦

投资政策

秘书处编拟

1. 财务条例 4.10 规定总干事有权“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要求他“将他所做的任何此种投资的情况按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财务条例 4.11 载有关于长期投资的类似规定。财务细则 104.10 将这项权力授予财务主任。

2. 本文件附件是拟议的投资政策草案，将交 2010 年 9 月 20 日开幕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讨论。拟议的政策以其他几个联合国系统组织采用的投资政策为基础，但也考虑了 WIPO 的特点，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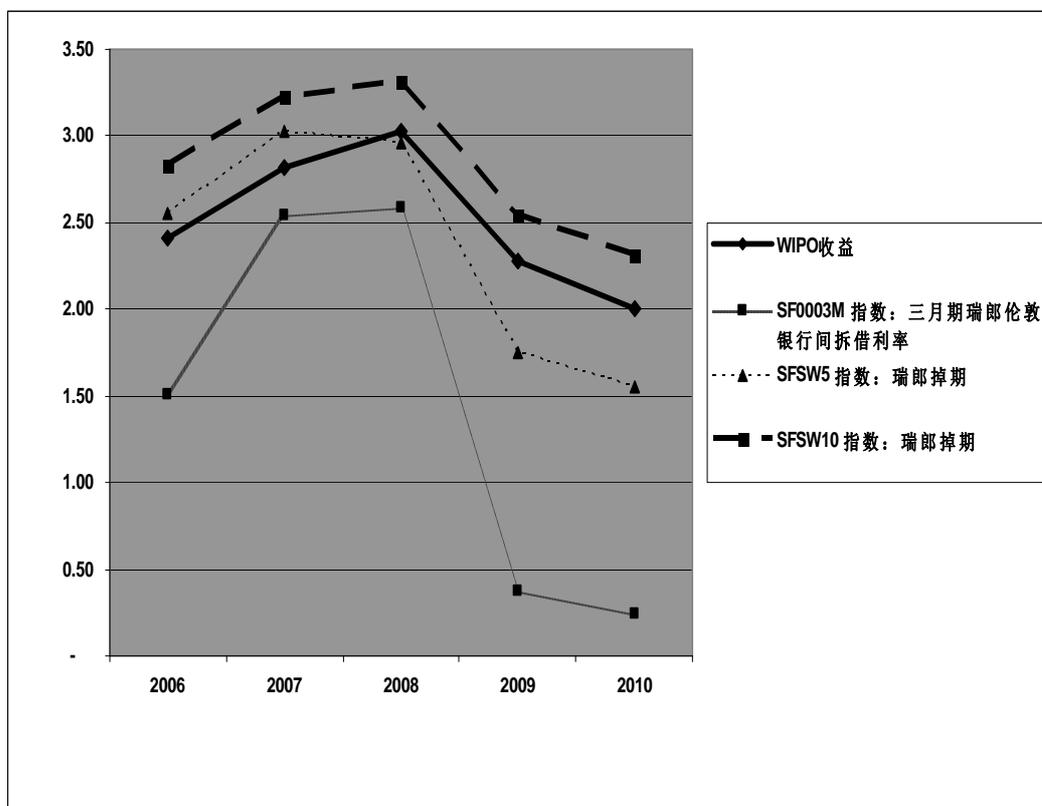
- (i) 经营收入：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不同，WIPO 的收入中仅有一小部分来自分摊会费(6%)和捐助者资助项目的自愿捐款预付款(2%)。收入的其余部分中，87.5%是收费收入，剩余 4.5%的收入是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这样，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要么因多年项目的捐助者预付款而产生大量现金结余，要么根据条约依法分摊应缴会费不同，WIPO 收入的 90%以上与其当期业务直接相关并受其影响。

- (ii) 为第三方代收的规费：WIPO 的现金中有很大比例是依照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的条约与细则为各国政府代收的规费、为 PCT 国际检索机构持有的收费以及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预付款和往来帐户(暂收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总额为 1.278 亿瑞士法郎，占现金和暂收款总额的 34.9%。
- (iii) 信托基金：另有 1,580 万瑞士法郎是为信托基金(FITS)的捐助者持有的信托资金，占 4.3%。根据 WIPO 与捐助者的协议，这些资金在 WIPO 的资产负债表上记为负债，不作为净资产的一部分。
- (iv) 负债准备金：许多其他联合国机构根据其理事机构的要求，建立了可用于较长期证券投资的专项准备金，WIPO 与之不同，没有为偿付离职后福利负债留存任何现金准备，这些负债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1.246 亿瑞士法郎。
- (v) 各联盟储备金：WIPO 有一套更为复杂的各联盟自行治理的储备金“所有权”制度，要遵守不同的条约义务，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所有权属于一个统一实体不同。
- (vi) 资本项目：WIPO 的理事机构为今后数年 WIPO 新行政楼和会议厅的建设、安保改进及系统强化的资本开支承付了大量资金，取自现有储备金。

3. 与那些不针对特定服务向个人收费的其他联合国组织相比，WIPO 的收入受其控制以外的外部市场条件变化的影响要大得多。但是，与多数联合国机构相同，WIPO 费用的一半以上是固定费用，主要是人事费用，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养恤基金(UNJSPF)和 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法定要求，不能根据收费收入的降低而迅速减少。

4. 由于这种更易受外部条件影响的特点，WIPO 很明显必须尽可能限制投资风险，并确保有充分现金资源来满足短期流动性需要。本组织的金融服务伙伴之一是瑞士国家银行，该行享有 AAA 信用评级，WIPO 可以在该机构进行瑞士法郎存款，是一个有利之处，极大有助于本组织实现上述两项目标的努力。本组织的可用现金资源中，有 95%以瑞士法郎持有，目前的做法是将瑞士国家银行提供的利率和其他银行提供的瑞士法郎利率及相关指数加以比较。瑞士国家银行提供的瑞士法郎存款利率，几乎总是高于市场别处可以取得的利率。这让 WIPO 在过去五年获得的利率与十年期债券的利率相当，尽管其存款为三个月滚动转存。能够进行这样的短期存款，极大地方便了 WIPO 的流动性管理，满足了有可用应急资金的要求，而且不必承受短期持款的通常代价，接受较低的利率。

5. 下表是 WIPO 的实际收益与几种瑞士法郎指数的比较:



6. 拟议的投资政策延续了尽可能实现最高年收益、尽可能降低本金损失风险的现行政策, 对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规费以及满足业务急需的必要储备金尤其如此。但是, 该政策也规定了充分的灵活性, 可以为不受这些约束的资金或者非急需资金寻找替代性投资。

7.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投资政策。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投资政策

权 力

1. 制定本投资政策的依据是财务条例 4.10，该条规定总干事有权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以及财务条例 4.11，该条规定总干事有权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本组织的存余款项作长期投资。投资政策还考虑了财务细则 104.10 (a)，该条把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投资政策进行投资并审慎管理投资的权力授予财务主任。

目 标

2. 投资政策的目标为财务细则 104.10 (b)所规定，该条要求，财务主任“在选择资金所用的货币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尽可能降低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要确保有满足本组织现金流转需要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组织投资管理的首要目标，按重要性依次为(i) 限制风险，保全资本，(ii) 有满足短期需求的流动性，以及(iii) 在第(i)项和第(ii)项的约束下，尽可能提高收益率。

金融机构多样化

3. 财务细则 104.12 (a)规定：“所有投资须由财务主任指定的公认的财务机构来进行和维持”。本组织的投资应当分散在多家机构，确保任一时间对一家机构的敞口不超过各项投资的 10%，例外是主权风险机构或评级为 AAA/Aaa 的机构，对这些机构没有限制或限额。

投资币种

4. 瑞士法郎是本组织核准预算、报告决算使用的货币，对外汇风险和敞口的管理，要尽可能降低风险，保存以瑞士法郎标价的资产的价值。对短期、中期和长期投资的管理，应当尽最大可能，在币种和期限方面使持有的货币、预计现金流入量和预计外付款持平。此外，为第三方持有的信托基金使用瑞士法郎以外的货币的，可以用捐助者指定的货币持有。

基 准

5. 本组织下列各类现金资源的管理，将在内部进行，或交外部基金经理进行，瑞士法郎参照本组织在瑞士国家银行(Banque Nationale Suisse, BNS)存款所得的收益率，欧元参照三月期欧元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美元参照三月期美国国债利率。

资金类型

6. 本组织的现金结余应当根据上述投资原则，按以下方式进行分类和说明：

- (a) 当期业务：满足计划和预算现金需要的日常所需金额。所需金额应当根据财务处制定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预测而定。持有的资金应当没有出现总收益为负的可能性，投资期限依现金流量分析而定。
- (b) 受限现金结存：为他人持有的金额，包括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持有的往来帐户，为各国政府持有的资金，以及信托持有的自愿捐款未支余额(信托基金特别帐户)。投资的资金应当没有出现总收益为负的可能性，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依财务处编制的现金流量分析而定，流量分析应反映此种资金使用的历史趋势。
- (c) 为他人代收的规费：为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成员持有的补充费、附加费和单独规费。为他人代收的规费现金，可以以没有出现总收益为负的可能性为条件进行投资，投资期限应根据各联盟规则的规定，反映向各联盟成员转帐的日期。
- (d) 具体项目资金用储备金：成员国大会为向具体项目提供资金而在现有储备金中指定的金额。资金可以以没有出现总收益为负的可能性为条件进行投资，投资期限要考虑现金流量预测，反映每个项目的预计使用要求。
- (e) 未支配储备金：未经成员国大会指定用途的储备金以及周转基金，可以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取得的收益应高于基准，并限制出现总收益为负的可能性。

7. 上述(a)类至(d)类的投资，应当经首席财务官/财务主任批准，由本组织财务处进行内部管理。每一类的现金流量预测应当按需要进行定期更新，确保每一类均有充分资金满足流动性要求。

8. 未支配储备金(e 类)资金的投资，首席财务官/财务主任经与总干事在内部设立的投资咨询委员会协商，认为符合本组织最高利益时，可以由外部投资经理管理。

9. 本组织资金的分类和每一类的投资方针，将由投资咨询委员会和财务主任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确保其反映本组织业务模式和财务状况的变动。

外部投资经理

10. 根据本组织与外部投资经理之间的合同，外部投资经理应当负责为交其管理的资产作出投资决定，其中包括买入、卖出和持有证券的决定。外部投资经理将在遵守合同中订明的投资方针、实现所订投资目标方面接受问责。每名投资经理将被要求至少每年一次出示证据，证

明在上一个报告所涉期间已完全遵守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方针和限额，并将投资收益与本组织投资政策中规定的基准对照列出。

11. 本组织与外部投资经理之间的合同谈判，将由财务处负责，由首席财务官/财务主任经与总干事在内部设立的投资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批准。每项合同均应说明可以购买的投资类型以及可以持有投资的预计期间。

12. 具体各项投资的限额一般由外部基金经理负责，合同中订明的投资方针规定了限额的除外。但是，除了在主权风险机构和评级为 AAA/Aaa 的机构的存款金额以外，每名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资金中，在同一笔投资持有上的投入不得超过 10%。

13. 与外部投资经理的合同应当规定在未采取合同中规定的行动时终止合同，在未达到业绩目标时终止合同，以及由于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发生变化、使用外部投资经理不再适合本组织的需要时终止合同。

衍生工具

14. 与外部基金经理谈判的投资方针中，不得包括投机性衍生工具投资。但是，如果与外部投资经理的合约中规定的投资方针授权在用瑞士法郎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证券上投资，为避免总投资收益为负，经首席财务官/财务主任与总干事在内部设立的投资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可以授权使用套期保值工具尽可能降低因投资货币相对于瑞士法郎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附件和文件完]

[附录和文件完]